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韩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公司总经理张新勇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韩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韩新建，男，1984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业务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前期部业务人员；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前期部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协助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开展工作；2021 年 6 月至今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任命的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工作经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障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韩新建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本次聘任的韩新建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